

文件編號：PU-10280-B-0201-2017102501

管理單位：住宿服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寒暑假住宿申請要點

版次：01 20171025 增

靜宜大學寒暑假住宿申請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規範寒暑假學生與營隊申請作業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與收費

(一) 學籍生、交換生及海青班學生：

每人每週 560 元，每次以一週為原則，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。跨校暑修者適用之。

非以上對象者，視為營隊辦理。

(二) 校內外營隊：600 元/間/晚。

(三) 辦理招生學生營隊：300 元/間/晚。

上述寒暑假住宿以思高學苑 3 人房為原則。

以上收費，冷氣費需另計，學籍生以實際購買之冷氣卡計費，營隊以 50 元/間/晚計費。

若需申請思高學苑以外宿舍者，需另為專簽辦理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

(一) 非營隊住宿生應於每學期第 14 週之星期一起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，第 17 週之星期五結束為申請最後期限。非上述時段提出者，請提出需求證明，視床位情形另為辦理。

(二) 校內寒暑假營隊，請各單位於每學期第 8 週結束前至「場地租借服務系統」提出申請，若有衝突則召開協調會。

(三) 校外營隊請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申請。

四、若有其他需求者，須每次專簽陳請個案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